

标段编号：2018-440300-47-01-717047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江屋山公园项目施工（II
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可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的形式（*SGTYJ）上传，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表填写，无需盖章。 3. 投标人根据资信要素自行统计。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各投标人资信要素信息，请各投标人提供《资信要素一览表》。（按附件1资信要素一览表要求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资信指标要素要求及需提供材料详见下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附表要求按实填报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企业资质	投标人企业资质相关情况。 注：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1.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12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12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情况：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2.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3.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4.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5. 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 6. 本项目企业业绩类别需为：园林绿化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u>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施工业绩【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情况：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还需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项)	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2. 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合同发包人出具的职务证明，否则不予计取。若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体现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4.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5.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6.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 7.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类别需为：（园林绿化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可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的形式（*SGTYJ）上传，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 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注：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 联合体牵头单位：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联合体成员单位：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姓名：邵占强，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壹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负责人社保：2014年09月-2025年10月。	1.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12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12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1. 验收时间：2022年03月25日，东山小镇二期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11679.86万元。 2. 验收时间：2024年1月18日，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景观工程，合同价：8621.65万元。 3. 验收时间：2021年05月07日，郑州商代都城城垣遗址公园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合同价：8556.75万元。 4. 验收时间：2022年07月26日，巩义市北宋皇陵管理处宋陵·永厚陵遗址生态文化公园项目，合同价：6156.27万元。 5. 验收时间：2024年01月18日，郑轨·云庭景观绿化一期工程，合同价：3771.66万元。 6. 验收时间：验收时间：2023年4月23日，巩义市赵普墓遗址生态文化公园项目，合同价：3438.79万元。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业绩 1：P13-P16、业绩 2：P20-P24、业绩 3：P45-P49、业绩 4：P51-P57、业绩 5：P60-73；业绩 6：P81-85。 （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业绩 1：P17-P19、业绩 2：P25-P44、业绩 3：P50-50、业绩 4：P58-P59、业绩 5：P74-P80；业绩 6：P86-P86。 （3）指标数据页码；业绩 1：P14、业绩 2：P22、业绩 3：P46、业绩 4：P53、业绩 5：P62；业绩 6：P82。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项目负责人: 邵占强 1、(例)项目名称: 郑轨·云庭景观绿化一期工程, 合同额: 3771.66元万元, 竣工时间: 2024年01月18日。	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93-P98。 (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 P98。 (3) 指标数据页码; P93。 (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97-P98 (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 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第一章 企业资质

1 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建军
详细地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267号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0000169954619U	注册资本：9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编号：D141029206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493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26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619U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900000万元人民币

证书编号：D341033324

法定代表人：郭建军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有效期：至2029年09月2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2928836

2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质证书（扫描件）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质证书1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社区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A16栋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7084826586	法定代表人: 曾繁安
注册资本: 131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045583	有效期: 2028年12月2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75842

第二章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1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06日
2026年05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邵占强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07月24日

注册编号：豫1412014201519310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5-18至2026-05-17)

邵占强

个人签名：邵占强

签名日期：2025.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05月18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12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12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12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12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表单验证号码d208dbdaa5984dc296168a5e1d57a859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06290

业务年度: 202511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名称:中建七局南方分公司	
姓名	邵占强	个人编号	41012290118912	证件号码	410923198607247218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6-07-24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9-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4-09-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4-09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409-202412	0.00	0.00	35252.78	8552.07	43804.85	122	0
202501-至今	0.00	0.00	7392.00	0.00	7392.00	10	0
合计	0.00	0.00	42644.78	8552.07	51196.85	132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00	2147.15	2394.1	2694.5	3150.5	2745	2745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8400	8400	840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

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11-10

第三章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五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地址	备注
1	东山小镇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湖北鄂旅投黄梅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679.86	2020-09-01 2022-03-25	湖北省黄梅县	竣工
2	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一标段景观工程	郑州航空港广睿实业有限公司	8621.65	2023-03-23 2024-01-18	河南省郑州市	竣工
3	郑州商代都城城垣遗址公园环境提升工 程（二期）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8556.75	2020-10-28 2021-05-07	河南省郑州市	竣工
4	巩义市北宋皇陵管理处宋陵·永厚陵遗 址生态文化公园项目	巩义市北宋皇陵管理处	6156.27	2021-05-20 2022-07-26	河南省巩义市	竣工
5	郑轨·云庭景观绿化一期工程	郑州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71.66	2023-03-23 2024-01-18	河南省郑州市	竣工
6	巩义市赵普墓遗址生态文化公园项目	巩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3438.79	2021-05-19 2023-04-23	河南省巩义市	竣工

1 东山小镇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1.1 合同协议书

(GF—2017—0201)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册, 共三册)	
工程名称: <u>东山小镇二期园林景观工程</u>	
工程地点: <u>湖北省黄梅县五祖镇</u>	
合同编号: <u>HM-SG-007-026</u>	
发 包 人: <u>湖北鄂旅投黄梅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u>	
承 包 人: <u>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u>	
日 期: <u>2020</u> 年 <u>8</u> 月 <u>19</u> 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湖北鄂旅投黄梅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山小镇二期园林景观工
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东山小镇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 湖北省黄梅县五祖镇。
3.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4. 工程内容: 东山小镇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5. 工程承包范围: 东山小镇园林景观工程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园路工程、排水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09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壹仟陆佰柒拾玖万捌仟伍佰陆拾贰元捌角壹分
(¥116,798,562.8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拾伍万叁仟陆佰陆拾叁元肆角 (¥853,663.4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柒拾柒万捌仟叁佰贰拾捌元柒角伍分
(¥17,778,328.75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佰零陆万陆仟元整 (¥8,066,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吴水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

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湖北省黄梅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肆 份, 承包人执肆 份。

发包人: 湖北鄂旅投黄梅文化
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账 号: 1814018909100006618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利方
印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
直属支行

账 号: 16005101040022353

1.2 竣工验收报告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山小镇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湖北鄂旅投黄梅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建设厅制

工程名称	东山小镇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址	湖北省黄梅县五祖镇
建设单位	湖北鄂旅投黄梅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116798562.81 元
设计单位	上海聚隆绿化发展有限公司	园林面积	约 10 万 m ²
监理单位	北京东方华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水根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斌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图纸设计要求及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内容。		
验收组织形式	成立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相关管理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 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验收内容	专业及主要施工内容		
	园建铺装工程：钢砼挡土墙（外为自然山石贴片）、垒石围墙、水景、花坛、卵石排水沟、线性排水沟、硬质石材（花岗岩、凝灰岩、小青砖、青瓦）铺装、仿古压花地坪、自然山石汀步、沥青混凝土道路等		
	园林建筑与小品工程：九曲桥、亲水平台、木栈道、竹木平台、特色木栏杆、特色木门头、竹篱笆、花岗岩地雕板、黄梅广场石刻、点风景石等		
	绿化工程：乔木、灌木、地被、水生植物等		
	明镜湖及驳岸工程：明镜湖、石砌驳岸、特色水景、自然水系等		
	水电安装工程：室外景观给排水、水景给排水、景观灯具等		

参 建 各 方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建设单位（公章）	验收合格	
	设计单位（公章）	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公章）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验收合格	

2 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景观工程

2.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HZZX01-HT-038】

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标段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郑州航空港广睿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市航空港区】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

发包人（全称）：【 郑州航空港广睿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景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荥州路以西、规划会展五路以北、滨河东路以东、迎宾大道以南】。

3. 工程内容：【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景观工程包含室外铺装、小品、景观、绿化、围墙、大门、安装工程（景观电气、景观给排水、雨水模块）等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范围内的全部采购、施工内容（招标人单独发包工程除外），以及招标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二条 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为郑州新国际会展中心（一期）一标段工程，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以郑州新国际会展中心（一期）一标段景观工程包含室外铺装、小品、景观、绿化、围墙、大门、安装工程（景观电气、景观给排水、雨水模块）等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范围内的全部采购、施工内容（招标人单独发包工程除外）、验收、移交，以及招标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注：承包人实际进场时间晚于开工通知的，应以发包人确定的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 月 18 日】。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的各单位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并由相关单位参加的综合验收合格之日；若验收不合格或需要整改的，由承包人维修整改合格后书面通知进行重新验收，经发包人及相关单位重新验收并签字盖章确认合格的时间作为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准。承包人应自实际开工日期之日起，在工期总日历天数内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内容，并通过验收。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其他单位之间交叉施工产生的降效对工期的影响。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某些工程节点进度作出具体要求时，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指令积极配合，确保节点进度达到要求。

以上所指的工期、时间均按日历天计算，从开工之日开始计算，不扣除节假日。施工工期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及当地政府规定的需要临时停工（如大气污染治理、雾霾、政治性会议、中高考等）等因素，期间内遇春节、农忙、秋收及其它节假日均不予增加工期。承包人必须考虑 24 小时不间断施工以保证工期进度；接发包人进场通知 24 小时内进场，48 小时内展开实质性施工工作。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苗木养护期内成活率达到【100%】。

第五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仟陆佰贰拾壹万陆仟肆佰捌拾肆元玖角伍分】（¥【86216484.95】元），增值税税率为【9%】，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仟玖佰零玖万柒仟陆佰玖拾贰元陆角贰分】（¥【79097692.62】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壹万捌仟柒佰玖拾贰元叁角叁分】（¥【7118792.33】元）；

本合同所签约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以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金额为准。

（注：若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需要调整适用税率的，双方同意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含税价格可根据届时适用税率作出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柒仟壹佰壹拾叁元叁角伍分】（¥【1157113.3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元】（¥【35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约定

分部分项清单项及单价措施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该单价应根据合同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各道工序的所有费用，没有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的工序被认为已含于其他工序单价中。该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合同约定可调整的范围除外）。签约综合单价及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及设备费、机械辅材费、水电费、苗木采购费（含运费）、苗木种植费、苗木养管费、临时设施费、承包范围内二次深化设计费、包装运输费、成品保护费、合同工期内赶工费、材料设备检测费、对施工现场破坏后的恢复费用、验收费、样品费、工程保险费、农民工工资保障费、垃圾清运费、外部协调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费用。

签约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②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③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的变化（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④承包商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对于投标清单中不合理报价项（不平衡报价偏差率在（80%-115%）之外，发标人有权在投标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平衡不合理报价项。

风险范围外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约定如下：

(1) 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按受影响程度据实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变更：参见本合同变更估价原则

(3) 工程量清单缺项：参见本合同变更估价原则

(4) 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遗漏、错误）：参见本合同变更估价原则

(5) 工程量偏差：参见本合同计量原则

(6) 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7) 现场签证：调整方法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8) 费用索赔事件：调整方法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9) 零星用工：因发包人原因发生合同外零星用工，零星用工单价为 150 元/工日。此单价只计算税金，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工程零工适用于在设计图纸以外发生的，不能以实物量计量和定价的零星工程，需按签证流程申报签批。

(10)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含场外临时占地租赁费、手续费、协调费等）已包含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若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临时设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护航路16号

兴港大厦C塔

电 话：0371-56083720

纳税识别号：91410100MA9G616E6

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区电商
产业园支行

账号：999156000100000525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 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电 话：0371-66350532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169954619U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03718201101000

HNSSZJDYB-73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建设单位：郑州航空港广睿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

工程范围：景观及绿化工程

2025年6月2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一标段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城东片区。基地北为迎宾路，南至会展五路，东临荆州路，西临滨河东路
建设规模	8621.65 万元	结构类型	室外铺装、景观小品、景观、绿化、围墙、大门、安装工程（景观电气、景观给排水、雨水模块）等
建设单位	郑州航空港广睿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河南省建院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设计单位	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 年 06 月 24 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期	90 天
监理单位	河南长城铁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检测机构	郑州天宏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质监机构	/
验收范围及数量： 室外铺装、景观小品、景观、绿化、围墙、大门、安装工程（景观电气、景观给排水、雨水模块）等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对工程质量评价：

合格

竣工验收组长（签名）：

张洪东

验收日期：2025年6月24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张刚龙 2025年6月24日	勘察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张洪东 2025年6月24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李永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雷退 2025年6月24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Signature] 2025年6月24日	邀请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景观工程		单位工程	景观工程	
子单位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类型	建筑工程	工程造价	8621.65 万元	项目经理	贾刚龙
开、竣工日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超	制表人	李亚东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 经查 5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结果	共 972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97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972 项。			
3	结构安全和使用 功能检测结果	共核查 98 项, 符合要求 98 项, 共抽查 52 项, 符合要求 5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4	观感质量核查结 果	共抽查 37 项, 符合要求 37 项, 不符合要求 项。			
5	实体实测实量 验收情况	共检查 84 项, 符合要求 84 项, 不符合要求 项。			
6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天 (公章)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浩东 (公章)				
	2025 年 6 月 24 日		2025 年 6 月 24 日		
	2025 年 6 月 24 日		2025 年 6 月 24 日		
	2025 年 6 月 24 日				

竣工验收组人员组成情况表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景观工程

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资格)	专业	职责 (质保体系分工)	验收 分工	签字
勘察单位 (盖章)	张浩东	男	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 工程师	勘察	勘察项目负责人	观感组	张浩东
设计单位 (盖章)	李飞	男	项目负责人	园林高级 工程师	园林	设计项目负责人	观感组	李飞
	邢星	女	景观设计人	工程师	园林	景观设计人	观感组	邢星
施工单位 (盖章)	范志军	男	指挥部指挥长	高级工程 师	市政工程	指挥部负责人	观感组	范志军
	蔡刚龙	男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 师	市政工程	项目经理	观感组	蔡刚龙
	孙东卿	男	指挥部运营管理部 经理	工程师	土建	指挥部运营管理部	观感组	孙东卿
	刘超	男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 师	土建	技术负责人	资料组	刘超
	戈福军	男	资料员	高级工程 师	土建	资料员	资料组	戈福军
	李亚东	男	质量员	工程师	土建	质量员	实测组	李亚东
	蒋伟强	男	质量员	工程师	土建	质量员	实测组	蒋伟强
	丁改旺	男	总监	注册总监 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	项目总监	观感组	丁改旺
监理单位 (盖章)	冯权通	男	专监	监理工程 师	房屋建筑	项目总代	资料组	冯权通
	游东风	男	专监	监理工程 师	机电安装	项目专监	实测组	游东风
	张天雨	男	见证员	见证员	房屋建筑	见证员	实测组	张天雨
建设单位 (盖章)	鲁少阳	男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 师	建设管理	项目负责人	观感组	鲁少阳
	苏云龙	男	工程师	工程师	电气	安装工程师	观感组	苏云龙
	贾梁	男	工程师	助工	土木工程	土建工程师	资料组	贾梁
	朱宇	男	技术工程师	高级工程 师	建筑	技术工程师	实测组	朱宇
	吴东豫	女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建筑	技术工程师	资料组	吴东豫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监督号

第1页(共6页)

工程名称	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景观工程		建筑面积 (m²)	20.4万m²	
建设单位 (公章)	郑州航空港广睿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万元)	8621.65万元	
结构层数	室外景观及绿化工程	合同开、竣工时间	2023年11月16日 ~ 2024年2月14日	工程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城东片区。基地北为迎宾路,南至规划路,东临会展路,西临滨河东路。
		实际开、竣工时间	2023年11月16日 ~ 2025年6月24日		
竣工验收时间		2025年 6月 24日			
竣工验收等级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该工程立项审批后,建设单位及时委托河南省建院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进行了地质勘查和施工图设计,分别委托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和河南长城铁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随后对以上责任主体资质进行考察,确认以上责任主体无越级现象后,及时确认五大责任主体随即实施该工程的建设。 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制定了完善、严格的管理制度,工程部门各专业人员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并能与其他责任主体密切配合,在工程建设实施中出现的质量和其他问题,能够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要求自己和其他责任主体。				

对工程勘察单位工作评价	河南省建院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接受我单位委托后,依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建筑抗震设计规范》、《河南省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图》等有关规范及原则,对该工程进行了详细的岩土工程勘察工作。根据勘察数据,对建筑物作出岩土工程分析评价,在工程建设阶段,能根据工程进度情况,随时工程验收的各项工作。
对工程监理单位工作评价	工程开工前我单位与河南长城铁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合同,开工后,监理立即成立项目部,选派骨干力量,编制了切合工程特点的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并及时送达建设,对施工单位交底,对工程随工地进行实行24h监控,加强工程巡检及旁站,对工程质量严格把关,依据设计图纸、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进行监督检查,实行检验批工程报验制度,严格见证取样制度及材料报验制度,认真细致的管理技术资料,保证工程质量及进度,能很好的配合甲乙双方工作。



对工 程设 计单 位工 作评 价	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受我单位委托,对该工程进行了施工图设计,在安全、适用经济三大原则的指导下,坚持以人为本,适度超前的思路,对结构、外观、环境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设计,整个设计受到广泛的认可与好评。该单位设计人员能深入现场,并根据施工进度,对工程各环节进行检验,较好的完成了设计与服务任务。
对工 程施 工单 位工 作评 价	施工单位在施工前组织了素质好、技术水平高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建立健全的质保体系,全面系统的熟习图纸,认真研究与该工程图纸相关的各项施工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工程用原材料由专人组织验收检查,不允许不合格材料进场,制定了各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三检制度,责任落实到人,检查及时到位,整改认真细致,施工中加强班组及管理人员的质量意识,提高工作素质,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施工技术资料收集整理规范完整,真实可靠,各项签证齐全,施工有记录,检查有记录,积极配合建设、监理、勘察、设计、质量监督部门工作,确保了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

组织竣工验收程序：

- 1、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进行竣工自检。
- 2、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复验。
- 3、建设单位根据施工及监理单位提交的报告，通知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各单位有关人员成立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 4、建设单位申请监督部门对工程进行阶段性竣工监督验收。
- 5、工程验收
 - ①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工程总结。
 - ②建设单位宣读验收方案，进行人员分组。
 - ③现场查验工程质量。
 - ④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⑤验收后及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组织竣工验收内容:

选点如下:

- 1、绿化工程: 上层乔木、中层乔木、灌木球、灌木地被;
- 2、道路与广场铺装工程: 沥青道路、中轴广场石材铺装、场馆周边石材铺装、人行道工程、透水混凝土铺装;
- 3、景观构筑物: 标志景石、标准围栏、铁艺门、伸缩门、电动段滑门、平移门、树池座凳、特色座凳;
- 4、电气工程: 单头路灯、8头高杆灯、8头灯柱、射树灯、LED灯带、电缆排线、电力排管;
- 5、给排水工程: 灌溉给水管、DN200雨水管、室外取水点、标准排水沟、线性排水沟、海绵溢水口、铸铁雨水口、雨水收集池;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组织五大责任主体单位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以组长全面负责，各责任单位各尽其责分组进行验收，具体分组情况详见验收方案，按方案中分组情况对施工的有关档案资料、实体部分进行检查验收，按方案中确定的有代表性的位置、点数、实测实量，有业主、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五大责任主体对质量作出全面的评价。

验收主持人即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鲁少阳

参验汇报人:

1、建设单位：郑州航空港广睿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勘察单位：河南省建院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设计单位：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监理单位：河南长城铁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监督号

共3页第1页

工程名称	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景观工程		建筑面积 (m²)	204001	
建设单位	郑州航空港广睿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万元)	8621.65	
合同开、竣工日期	2023.11.16- 2024.2.14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23.11.16- 2025.6.24	竣工验收时间	2025.6.24
工程遗留 (甩项) 情况	无				
验收 组人 员名 单	建设单位： 鲁少阳 监理单位： 丁改旺 设计单位： 李飞 邢星 勘察单位： 张浩东 施工单位： 贾刚龙 刘超 戈福军				
验收 方 案	1、建设单位介绍工程概况； 2、宣布工程竣工验收依据； 3、确认竣工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人员； 4、各责任主体汇报工作情况； 5、宣布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程序、组织形式和竣工验收内容； 6、验收组人员验收工程实物质量和各方技术档案； 7、各方竣工验收意见统一后，在《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上签字。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监督号

共3页第2页

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1. 勘察单位：对该工程进行了勘察，在安全、适用、经济三大原则的指导下，坚持以人为本，适度超前的思路，对土质、环境做出了较为详细的勘察，该单位勘察人员能深入现场，并根据现场勘察，对现场各环节进行检验，较好地保证了工程勘察任务。
2. 设计单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要求，按合理、安全、经济适用的原则，及时绘制了施工图纸，对图纸审查中提出的问题，认真细致地进行了设计修改，开工前认真对参建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并对施工全过程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及有关规范条例，参加绿化工程、道路与广场铺装工程、景观构筑物、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及竣工验收工作，确保了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
3. 监理单位：监理合同签订后，及时组建了以总监为核心的驻工地监理班子，依据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结合专业工程，编制了监理实施细则和工作程序，明确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三在控制目标及“公平、公正、科学、诚信、服务”十字工作方针，坚持工程例会制度材料准用、复验制度，坚持“工程事前控制为主，事中、事后控制为辅”的原则，以及监督施工单位的质量“三检”“程序和工作报验制度，能认真的对技术核定单、隐蔽工程记录、各检验批、分项、分部验收、特殊工种上岗证及整改报行、形象进度报表进行审核。密切配合施工单位，坚持关键部位实施旁站监理，较好地保证了工程监理任务。
4. 施工单位：在施工前组织了思想素质高，技术水平高的管理人员，建立健全质保体系，全面系统的熟悉图纸，认真学习了与该工程图纸相关的各项施工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对工程用的原材料由专人组织验收检查，不合格材料不允许进场，制订了各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三检”制度，责任落实到人，检查及时到位，整改认真。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监督号

共3页第3页

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意见 单位负责人: 张清东 2015年6月24日
	设计单位意见	意见 参加人: 孙建 项目负责人: 孙建 单位负责人: 孙建 2015年6月24日
	施工总承包	意见 参加人: 孙建 李东 蒋伟强 杨宇 刘超 项目负责人: 孙建 单位负责人: 郭建 2015年6月24日
	监理单位意见	意见 参加人: 孙建 孙建 项目负责人: 孙建 单位负责人: 朱印泽 2015年6月24日
	建设单位意见	意见 参加人: 孙建 项目负责人: 孙建 单位负责人: 宝印颖 2015年6月24日
综合验收等级: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郑州航空港广睿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目一标段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

工程范围：景观及绿化工程

2025 年 6 月 24 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城东片区。基地北为迎宾路，南至会展五路，东临荆州路，西临滨河东路
工程规模	8621.65 万元	结构类型	室外铺装、景观小品、景观、绿化、围墙、大门，安装工程（景观电气、景观给排水、雨水模块）等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10122202300072 号（建筑）	施工许可证号	410173202310240101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06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监督单位	/	工期	90 天
建设单位	郑州航空港广睿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A141023818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1029206
监理单位	河南长城铁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E141008668
检测机构	郑州天宏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郑港建检字第 01094 号

二、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鲁少阳
副 组 长	苏云龙、贾梁、朱宁、
组 员	吴东豫、张浩东、李飞、邢星、丁改旺、冯权通、游东风、张天雨、范志军、孙东帅、贾刚龙、刘超、戈福军、李亚东、蒋纬强

2.专业组

专 业 组	组 长	组 员
外观组	苏云龙	吴东豫、张浩东、李飞、邢星、丁改旺、贾刚龙、范志军、孙东帅
资料组	贾梁	吴东豫、冯权通、刘超、戈福军
实测组	朱宁	游东风、张天雨、李亚东、蒋纬强、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单位宣读验收方案；
- 3、建设单位核查参加竣工验收人员资格及项目负责人到位情况；
- 4、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5、分组进行工程外观质量检查、实测实量检查和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检查，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工程实体进行质量抽测；
- 6、各专业验收组发表验收意见；
- 7、验收组组长形成工程验收意见，宣布验收结论，五大责任主体代表在竣工验收资料上签字。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绿化工程	齐全、完整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道路与广场铺装工程	齐全、完整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景观构筑物	齐全、完整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电气工程	齐全、完整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给排水工程	齐全、完整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竣工验收组人员组成情况表

工程名称： 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景观工程 日期： 2025 年 6 月 24日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职 务	职 称 (资格)	专业	职 责 (质保体系分工)	验 收 分 工	签 字
勘察单位 (盖章)	张浩东	男	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 工程师	勘察	勘察项目负责人	观感组	张浩东
设计单位 (盖章)	李飞	男	项目负责人	园林高级 工程师	园林	设计项目负责人	观感组	李飞
	邢星	女	景观设计人	工程师	园林	景观设计人	观感组	邢星
施工单位 (盖章)	范志军	男	指挥部指挥长	高级工程 师	市政工程	指挥部负责人	观感组	范志军
	贾刚龙	男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 师	市政工程	项目经理	观感组	贾刚龙
	孙东帅	男	指挥部运营管理部 经理	工程师	土建	指挥部运营管理部	观感组	孙东帅
	刘超	男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 师	土建	技术负责人	资料组	刘超
	戈福军	男	资料员	高级工程 师	土建	资料员	资料组	戈福军
	李亚东	男	质量员	工程师	土建	质量员	实测组	李亚东
	蒋纬强	男	质量员	工程师	土建	质量员	实测组	蒋纬强
监理单位 (盖章)	丁改旺	男	总监	注册总监 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	项目总监	观感组	丁改旺
	冯权通	男	专监	监理工程 师	房屋建筑	项目总代	资料组	冯权通
	游东风	男	专监	监理工程 师	机电安装	项目专监	实测组	游东风
	张天雨	男	见证员	见证员	房屋建筑	见证员	实测组	张天雨
建设单位 (盖章)	鲁少阳	男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 师	建设管理	项目负责人	观感组	鲁少阳
	苏云龙	男	工程师	工程师	电气	安装工程师	观感组	苏云龙
	贾梁	男	工程师	助工	土木工程	土建工程师	资料组	贾梁
	朱宁	男	技术工程师	高级工程 师	建筑	技术工程师	实测组	朱宁
	吴东豫	女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建筑	技术工程师	资料组	吴东豫

监理单位(盖章)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组长（签名） 
验收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 监：  州朱印
勘察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项目经理： 
设计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邀请人员签字：

3 郑州商代都城城垣遗址公园环境提升工程（二期）

3.1 合同协议书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乙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宏昌古建园林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公园环境提升工程(二期)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公园环境提升工程(二期)。
2. 工程地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5. 工程内容: 包括园林、绿化、土建、仿古、强电、弱电、给排水等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总造价: 人民币(大写) 捌仟伍佰伍拾陆万柒仟伍佰贰拾贰元伍角肆分 (¥85567522.54 元), 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柒仟捌佰伍拾万零贰仟叁佰壹拾肆元贰角陆分 (¥78502314.26 元);
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 柒佰零陆万伍仟贰佰零捌元贰角捌分 (¥7065208.2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万零柒仟陆佰捌拾圆肆角叁分 (¥1207680.4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玖万贰仟伍佰贰拾圆（¥3492520.0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圆（¥2000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杜绝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或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六 份，承包人执 六 份。

(以下为合同协议书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化旅游
体育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 包 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 包 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
司（公章）

91410000169954619U

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450004

方胜利

0371-58630930

0371-586309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城东北路支行

2533 2304 4532

河南宏昌古建园林有限公司
（公章）

91410105670066826E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西农科
路北 1 幢 12 层 1202 号房

450000

刘河均

0371-63508899

0371-635088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红专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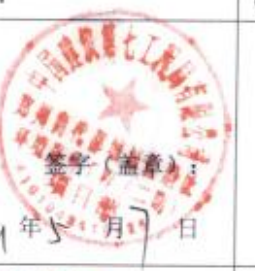
248100981686

3.2 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5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郑州商代都城城垣遗址公园环境提升工程（二期）	项目性质	市政园林
工程地点	郑州商代城垣遗址东南角区段和东城垣中段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建设单位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设计单位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部	郑州商代都城城垣遗址公园环境提升工程（二期）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7 日
主要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竣工验收意见（各单位必须填写工程最终结论的定性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2021 年 5 月 7 日	项目部意见：  签字（盖章）： 2021 年 5 月 7 日	设计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2021 年 5 月 7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2021 年 5 月 7 日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1 年 5 月 7 日	接收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单 位	签 名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张立平, 王坤旭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东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杜松群 袁 斌 王亚利 潘 所延斌 王博卿 袁伟伟 曹 伟	
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刘建 刘彤 袁 斌 王亚利 潘 所延斌	
接收单位意见		

4 巩义市北宋皇陵管理处宋陵·永厚陵遗址生态文化公园项目

2.1 合同关键页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巩义市北宋皇陵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牵头人）

山西省古建筑保护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巩义市北宋皇陵管理处宋陵·永厚陵遗址生态文化公园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巩义市北宋皇陵管理处宋陵·永厚陵遗址生态文化公园项目。

2.工程地点：郑州市巩义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L。

4.资金来源：巩义市政府财政资金，出资比例 100%。

5.工程内容：包含绿化苗木栽植、园路铺装、景观小品塑造、亮化照明工程等。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5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最新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并满足甲方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

人民币(大写) 陆仟壹佰伍拾陆万贰仟陆佰陆拾叁元肆角柒分 (¥61,562,663.47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56,479,507.77 元,9%增值税为 5,083,155.70 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拾壹万玖仟玖佰零陆元肆角柒分 (¥719,906.4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佰陆拾玖万零肆佰伍拾捌 (¥8690458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伍拾贰万壹仟玖佰元整 (¥11,521,9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清单中未包含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及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此类费用应在工程月度计量及竣工结算时单独计算，计算按照《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相关计价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费率 25%，二次搬运费费率 50%，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费率 25%。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梅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巩义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本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五份，
承包人执五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81675395477X

地 址：巩义市杜甫路 84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李永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0090449695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7319257289

地 址: 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地 址: 太原市小店区王村北街

267号

68号

邮政编码: 450048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方胜利

法定代表人: 史国亮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1-66350532

电 话: 0351-5266061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直属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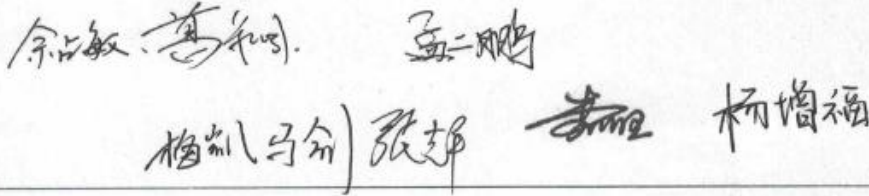
太原高新技术开发支行

账 号: 16005101040022353

账 号: 112501040014039

2.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四方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巩义市北宋皇陵管理处宋陵·永厚陵环境整治（一期）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巩义市北宋皇陵管理处	
监理单位	河南东方文物建筑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郑州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一期）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南省巩义市外沟村	
开工日期	2021.05.20	竣工日期	2022.06.30	验收日期	2022.07.21
验收人员： 					
验收意见： 本次验收通过，按照以下意见整改： 1、统计未成活乔灌木、地被草皮数量（面积）、种类； 2、修复砂石道路局部损坏地方； 3、维修更换部分损坏排水沟盖板； 4、维修更换部分破损的草坪灯； 5、完善相关资料。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工程竣工四方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巩义市北宋皇陵管理处宋陵·永厚陵遗址生态文化公园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	巩义市北宋皇陵管理处	
监理单位	河南东方文物建筑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河南园冶古建园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南省巩义市外沟村	
开工日期	2021.05.20	竣工日期	2022.06.30	验收日期	2022.07.26

验收人员：

余战敏

李旺 张祥梅 马利 葛新 孟鹏

验收意见：

本次验收通过，按照以下意见整改：

- 1、统计未成活乔灌木、地被草皮数量（面积）、种类；
- 2、修复砂石道路局部损坏地方；
- 3、维修更换部分损坏排水沟盖板；
- 4、维修更换部分破损的草坪灯；
- 5、检查排水系统，清理杂物疏通堵塞部位，检查北侧挡墙附近井口部位，下沉区域重新回填处理，避免雨水侵蚀；
- 6、部位完善相关资料。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盖章)	项目经理：  (盖章)

5 郑轨·云庭景观绿化一期工程

5.1 合同协议书

郑州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郑轨·云庭景观绿化一期工程合同

发 包 人：郑州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正文

发包人（全称）：郑州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民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项目概况：

郑轨·云庭（09-092-K01-00 地块）建设地点为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东风路南、冉屯西路东，建筑用地面积 96024.98 平方米，容积率：2.99，建筑密度：25%，绿化率：35.01%。总建筑面积约 378069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28806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90000 平方米。该项目的配套设施包括幼儿园、物业管理用房等。

五龙口城市公园项目（09-092-K01-01、05、07 地块）建设地点为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东风路南、冉屯西路东、汾河路北、嵩山北路西。用地面积 56982 平方米，工程内容为园路广场、绿化、景观小品、游乐设施、照明及配套市政建筑等。

1.2工程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东风路南、冉屯西路东、汾河路北、嵩山北路西。

1.3工程承包范围：

景观绿化一期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不限于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土方工程、软装小品、游乐设施、雨污水管网、绿化养护、其他零星工程等（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园建工程：包括公共卫生间、临时样板间、管理室、道路、铺装、景墙、景观小品、水景、软装、儿童活动器械、游乐设施、健身器材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绿化工程：种植土修整、地型造坡、绿化场地平整、基肥、绿化苗木采购、运输、种植、保活、养护期内的养护等内容。

（3）水电安装工程：景观给排水、景观电气、零星附属管线、雨水口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4）土方工程：园建、水电土方开挖、回填、外运、场内转运，绿化种植土堆坡回填等。

（5）绿地中雨污水井盖做植草井盖处理，铺装范围内雨污水井盖做化妆井盖处理，树穴美化（陶砾土/树皮，收圈用草石隔离带/木桩），场区标识标牌等安装后的绿化恢复等。

（6）绿化养护：负责花草苗木自栽种之日起至养护期结束之间的浇水、修剪、病虫害防

治，枯、干、病、死花草苗木的补栽、补种，并承担养护期花草苗木浇水的水、电费用。

(7) 景观施工场地的封闭管理，踏勘现场后依据现场情况考虑临时围挡的搭设及拆除。

二、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 1 月 3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 5 月 20 日。

2.2 工期总日历天数：11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各种苗木的养护成活率达到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柒拾壹万陆仟伍佰伍拾柒元柒角捌分（¥37716557.78 元），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34602346.59 元，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 3114211.19 元。

五、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5.2 计价依据：固定单价合同，即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为完成该项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费用包干，结算时除合同约定外不予调整。计价方法以施工图纸为依据，结合工程量清单以及合同6.2款约定方法进行结算。

5.3 合同价款包含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风险费、政策文件（强制性政策除外）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风险因素（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等），除变更签证外，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措施费包含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垃圾清运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成品/半成品保护费、临时设施费、脚手架费及赶工措施费、水电费、工程验收及相关手续、质保、养护（含养护期水电费）、苗木保活更换、保障地铁运营安全应采取的各项措施、停车场上盖施工可能产生的降效等费用。

5.4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增值税税率调整，合同签订时测算的不含税价款不变，含税价款按照调整后税率重新计算。

5.5 承包人已踏勘完现场，并熟悉现场位置，且已确定材料、设备、人员的进出方位、施工道路、材料堆置及排水措施等，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相关理由，而提出额外费用及延长工期等要求。

5.6 进一步约定：

(1) 若图纸需要承包人进行深化设计的，承包人进场后需在30日内完成图纸的深化设计工作，深化设计成果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批确认后方可正式实施，不再另行支付深化设计费用。发包人有权依据工程实际需要或设计单位优化建议，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

并按实结算相应的工程款项；

(2) 关于总承包服务费和配合费的约定如下：

本项目中发包人进行单独发包的所有分包项目，总承包服务费结算时依据分包项目结算金额由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据实支付。其他承包人（景观绿化施工单位）要求总承包人作为其提供脚手架、垂直运输和水电设置等所发生的施工配合费用，由其他承包人支付给总承包人，总承包服务费及施工配合费按照河南省预算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计费。

六、工程变更

6.1 设计变更及签证

(1) 发包人有权因工程实际需要或设计单位优化建议，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并按实结算相应的工程款项。

(2) 施工中发包人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按通知进行变更；承包人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征得发包人及设计单位同意，并由发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按通知进行变更。

6.2 工程发生变更时，变更项目的全费用单价按下列方式执行：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多个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变更时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价格低的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按相关规范、标准，根据项目特征，对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价格变化部分进行抽换或个别调整，但该项目取费标准不得调整。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单价也没有类似单价的新增项目，应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施工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下浮率提出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信息价格的选定原则以实施当月发布的信息价格为准，当月价格缺失的，以季度价格为准。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材料价格，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调整，综合单价调整时该材料价格不再下浮。

(5) 引起相关措施项目费发生变化时，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按照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据实调整。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为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6.3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

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逾期上报者费用增加的视为优惠且不再增加费用，费用减少者以发包人核算费用为准。

6.4变更估价的实施，承包人须参照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其他未约定的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相关条款。

七、付款方式

7.1预付款：无预付款

7.2进度款：按月进行计量支付，如本期计量款项未达到最低支付额度，发包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当次付款金额一致的符合税务政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序号	时间节点	付款进度	备注
1	依据工程进度，按月支付进度款	每月支付对应已完工程造价的 80%	每期实付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如果当期实付低于该金额时，则将当期支付金额合并到下期一并申请支付。
2	整体完工，通过发包人、监理人验收	支付至对应已完工程造价的 85%	
3	提交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发包人内部结算完毕后	支付至结算价的 95%	发包人完成内部结算，承包人应提供结算价 100%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内部结算完成 6 个月内启动第三方审计，若超出 12 个月未启动第三方审计，可申请支付	结算价×2%	内部结算完成 6 个月内启动第三方审计，若超出 12 个月未启动第三方审计，经承包人书面申请后，发包人应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结算、支付结算价的 2%。
5	质量保证金	结算价×3%	缺陷责任期届满后，经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后，扣除承包人未履行质保义务的违约金和相关费用后无息结算、支付剩余质保金。

7.3所有确定的设计变更、增补及现场零星签证的价款，在承包人提供完整资料并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随进度款支付至对应款项的70%。

7.4本工程在竣工结算后接受第三方审计，发包人内部审计不代表第三方审计，若第三方审计发生审减，承包人同意，无论何时审减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此项为独立条款，不随合

同终止而终止。

7.5 存在甩项工程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进行甩项验收和内部结算，同时发包人有权依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分阶段组织施工，承包人不得主张另行增加费用。

7.6 暂列金额与暂估价：

(1) 项目合同中如列暂列金额则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2) 承包人须对材料（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按照发包人要求，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项目审批。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按变更估价的原则处理。承包人未按约定审批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7 履约评价

履约过程中，从合同价格中提取 3% 设立专项奖励基金，在每次进度款支付中扣除，由发包人统一支配，具体办法参考发包人所制定的履约评价办法另行制定。

7.8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格式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经由发包人事先同意，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

(2) 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应在合同签订前交付保函；

(3) 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如保函到期时，工程尚未完工的，承包人应于保函到期日前 60 日重新更换保函或展期。如承包人未按时提交履约担保，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履约担保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4 日的，承包人除仍需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10 其他补充条款：

(1) 景观工程自身、新增收水口等的二次升降井（如有）在承包范围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其他专业二次升降井如需承包人施工，据实结算。

(2) 场地交接后的多余土方、垃圾清理含在承包范围内，工作量据实结算，场地内土方倒运费（含机械人工）含在本次承包范围内。

(3) 绿地中雨污水井盖做植草井盖处理，铺装范围内雨污水井盖做化妆井盖处理在承包范围内，井盖数量据实结算。

(4) 部分范围图外工程需承包人配合施工，以变更签证方式结算。

(5) 按合同工期要求的各项赶工措施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额外计取。

(6) 所有石材需按要求做防泛碱处理（六面防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 施工过程中的喷淋、降尘、降噪设施等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额外计取。

(8) 关于现有苗木移栽的说明：根据设计图纸中施工内容，园区内部分已栽种绿植需要进行移栽，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季节温度和现场环境的影响，制定可靠的移栽方案。

(9) 为杜绝建设过程中资金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防止挪用、抽逃项目建设资金，承包人需在指定银行开户，专户储存，并通过发包人、承包人及开户银行的三方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对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与管理。

八、工程质量与验收

8.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下发的深化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施工，设计文件中任何矛盾应提前5日历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并经发包人同意变更，否则影响的工期不予顺延。保证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国家、河南省有关验收合格标准，若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但如有出入时则以较严格标准为验收标准。

8.2 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项目负责人、施工员等有关人员必须为承包人企业正式人员并且应持证上岗，以上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

8.3 承包人未按要求施工完毕，除发包人书面要求其退场外，均不得半途退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增加工程技术力量，保证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全部工程。若非发包人原因致使承包人施工质量、安全、进度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经发包人协调仍未能满足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双方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进行结算，且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损失。

8.4 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的管理、协调、质量检查和现场监督管理，积极做好配合工作，把好质量关。

8.5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所有工程记录和技术性资料及各种签证文件，均为原始验收有效文件，不得随意更改。因承包人施工不当所造成的质量问题，而影响本项目的其他工程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工结算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应在28日内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验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8.7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验收，未经发包人签认验收合格，承包人不得办理结算手续。

8.8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时，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对承包人进行处理外，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8.9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内退场完毕。

8.10 进一步约定：

(1) 承包人所购胸径大于12cm的大规格苗木、重要节点苗木，承包人采购前需经发包人、监理人到苗源地察看，并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其他苗木需监理人现场查看确认；承包人所购所有面层铺装等材料需提前提供样品供发包人、监理人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苗木、铺装材料到场后，需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不符合要求的，

一律退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外地苗木进入现场须提供林业局颁发的植物检疫证明。

(2) 图纸中所包含的道路基层施工完成、景观墙体基层等园建基层完成后，必须报验。所有隐蔽工程必须报验项目监理代表和发包人代表，经书面确认后方可隐蔽，进行下道工序。

(3) 图纸中所包含的地形整理完成及道路放线完成后，必须报验项目监理代表和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代表通知设计师，经项目监理代表和发包人代表、发包人设计师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4) 图纸中所包含的乔木均匀栽种70%时，必须报验项目监理代表和发包人代表，经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5) 图纸中所包含的地形整理、土方质量必须符合植物种植标准，以项目监理和发包人确认为准。

(6) 项目监理代表和发包人代表的正常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进行。

(7)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影响承包人施工的，可以相应顺延工期，但必须经过监理代表和发包人代表确认。

(8) 过程中成品保护不到位导致不在整改范围内相关界面损坏的返工维修由承包人进行恢复和整改，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九、材料设备质量及检验

9.1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发包人将对部分重要的材料设备以合格分供方形式进行管理。合格分供方材料设备的范围详见“合格分供方材料设备一览表”。

9.2 材料样板以发包人样板为准，施工前需发包人现场工程师进行确认。承包人采购的合格分供方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认可和批准后，方可使用在本工程；否则，按照发包人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当承包人采购的合格分供方材料设备不能满足工程质量或进度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更换，承包人应立即响应；否则，按照发包人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9.3 材料进场时应自行自检合格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及承包人员到现场复验，同时按发包人的要求做好标识，整齐堆放于指定位置，并负责对进场材料、设备以及半成品、成品保管和看护工作，若出现任何损坏其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损坏其他专业的半成品与成品的，应当承担相应工期延误和经济赔偿责任。

9.4 发包人提供材料与工程设备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检验合格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承包人承担从接收地至存放地（或现场）的装、卸及后续的保管工作，相应的保管费用按河南省或郑州市相关文件执行。所有用于本工程的设备毁损、灭失风险的风险，在完成竣工验收且由承包人移交给发包人后，才从承包人转移到发包人。

9.5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安全、质量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按郑州市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委托有试验资质的试验单位进行检测。因材料不合格造成的重复检验，费用由相关责任单位自行承担。

十、双方职责

10.1 发包人职责

10.1.1 发包人委派 朱万里 为发包人代表，负责现场全面管理，协调，全权处理现场施工、技术、质量、进度等工作；

10.1.2 为承包人进场进行施工提供方便。开工前，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和水源、电源接入点；

10.1.3 负责协调承包人与物业管理单位和其他专业施工队伍的配合；

10.1.4 委托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场材料进行验收工作；

10.1.5 按合同条款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10.2 承包人职责

10.2.1 承包人委派 张淑青 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作为承包人现场的全权代表，负责处理、签认现场施工、技术、质量、进度、安全、保卫、经济签证等全部工作；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日历天，并接受发包人现场考勤，考勤方式由发包人确定；

10.2.2 承包人配备具有专业经验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员、施工员、深化设计人员等技术与管理人員，进入施工现场要穿好标志服装，满足本工程管理的要求；

10.2.2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安全及防火，做到文明施工，若违章施工发生安全问题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及时整改处理到位，造成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0.2.3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工地文明施工、安全保卫措施的相关规定，并参加发包人通知的工程协调会；

10.2.4 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从发包人（物业管理单位）提供的接点接入，所有能源接入的管理费、能源费已考虑在合同价中，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向物业单位缴纳。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10.2.5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并遵守从整体工期出发所安排的施工流水段和施工流水顺序，接受发包人对施工质量检查与监督。先划试验段，经发包人认可后按试验段的质量标准进行大面积施工，如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应及时整改到位；

10.2.6 进入施工现场前应与监理人就进场配合工作等事项进行沟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接受发包人的一切工作指令安排，标牌与划线具体安装结合物业确定。

10.2.7 承包人应接受进场当天的现场情况，复核现场标高、轴线等测量资料（如适用）。验收由发包人或先前的承包单位移交已完的工程及相关资料（如有）。除非有隐含的施工缺陷，否则，场地一经移交，均视同承包人认可并已完全接受现场情况，任何日后有关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得被接受。承包人也不得对工程无实质影响的理由而拒绝接受该场地。

10.2.8 承包人应于签订合同后10天内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交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用水用电计划等书面材料，报送发包人、监理审批。承包人应于每月的25日上报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10.2.9 承包人必须为其所在施工队施工人员进行购买相关保险，如在承包人不购买保险的情况下，因此发生的所有直接与间接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时刻关注和采取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或当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

10.2.10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并承担责任和费用；

10.2.11 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现场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费用，并负责进行修缮。

10.2.12 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工程所有施工垃圾均应自行全部清运出现场；由于承包人的作业造成垃圾的，该部分的卫生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清理外运；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清理，发包人可雇佣他人清理现场，相关费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0.2.13 承包人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应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承包人应自行负责与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安装的配合工作，由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2.14 承包人按设计要求做好预埋施工，严禁随意凿打结构，若因设计缺、漏、碰或更改需凿打结构等部位，须经发包人现场批准后方可施工；

10.2.15 承包人应合理安排人员，保证节假日、农忙季节正常施工，严格按照发包人工期进度要求，必要时保证24小时施工，否则因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在发包人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承包人仍应保证工程按进度计划正常施工3个月，并且不拖欠民工工资。

10.2.16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如期竣工。发包人如果要求提前竣工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要求提前竣工，并将相应的赶工费用报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发包人未书面要求但承包人自行提前竣工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合同期内的工程照管责任，并且发包人不支付任何奖励或补偿等。

10.2.17 承包人必须及时足额支付本工程施工班组人员工资，若因承包人原因工人工资未及时发放投诉到劳动监察部门，由此产生的处罚费用及有关补偿费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因承包人原因不及时支付或不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而引起的劳资纠纷，造成投诉等影响发包人声誉的情况，每发生一例或一人次，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壹万至叁万元作为违约或赔偿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承包人工程款直至承包人把问题解决；若发包人因此承担连带责任而支付、垫付相应费用，包括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发包人有权予以追偿。

10.2.18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自觉接受购房业主的监督，配合发包人和物业单位做好来访接待工作。

十一、工程保修

11.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养护期）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承包人负责自工程验收合格后2 年内对该工程进行免费维护、维修，保证苗木成活率。

11.2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指示后须在3 日内履行其保修（养护）义务，养护要求详见附件。

十二、违约责任

12.1 施工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应拆除修整至合格标准，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2.2 对于承包人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12.3 若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完工，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5%。

12.4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至少22 天。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5 未经承包人及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或更换施工现场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承包人视情况给予项目负责人500-1000元/天，其他项目管理人员200-500元/天的经济处罚。

12.6 因现场施工需要，如出现一定工作量的施工交叉作业，承包人应做好相邻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如出现野蛮施工或意外损坏的情形，承包人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2.7 对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提出的安全、质量隐患必须及时整改，如因文明施工、安全事故问题产生的责任及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承担。

12.8 施工前必须做好周边安全警示、维护、夜间照明工作，如存在缺少安全设施、提示不到位的情形，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500-1000元违约金，且因此发生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2.9 承包人如在施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报工程量等严重违约行为的，一经发包人及监理方工地现场管理人员发现，视情节轻重承包人支付发包人每次10000-50000元的违约金。

12.10 进一步约定：

如在合同期内绿化苗木出现死亡率大于10%时，承包人除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更换，并自行承担修复更换的相关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50万元的违约金。

十三、免责条款

13.1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或出现下列不可抗力等情形的，承包人可以免除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

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天灾（飓风、超强台风、特大暴雨、洪水、暴雪等）；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承包人或其分包商雇用人员内部并且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电造成停工累计8小时但不足24小时，工期可以相应顺延一天，如超过24小时，但不超过48小时可以相应顺延2天，以此类推。

13.2本合同总工期及阶段工期均已经充分考虑政府大气环境治理带来的影响，工期计划已包含2023年度的扬尘管控期（即每年有120天停工风险工期），因扬尘管控及政策性停工造成的每年工期增加120天内，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补偿，由承包人统一考虑在报价中，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均不再要求就此另行支付费用；若停工工期超过120天以上，按如下原则进行补偿：单次5天及5天以内不计入工期顺延，单次停工5天以上计入工期顺延；费用补偿按照郑州市政府关于扬尘防治有关计价事项的规定执行。

13.3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十四、合同终止条件

14.1承包人违法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14.2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合同权利的，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通知书后，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退场。逾期未退场的，应按人民币10000元/天向发包人承担逾期退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利任意处置承包人滞留场地内的设备和物品等。

14.3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3天内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4.4承包人逾期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完工的，逾期完工超过15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14.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民工工资，若因承包人逾期支付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承包人赔偿损失。

十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承诺

16.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6.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

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6.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七、其他内容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3 月 14 日。

17.5 本合同签订地点：郑州市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十八、附件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附件3：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件4：中标人工程量清单(另册)

附件5：履约保函（参考格式）

附件6：保密协议及廉洁从业合同

附件7：苗木绿化养护协议书

附件8：安全责任保证书

附件9：资金管理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该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ZZSZZJ4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郑轨·云庭景观绿化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石佛办事处
东风路南、冉屯西路东、汾河路北、嵩山
北路西，西侧临近郑州市西三环、北侧为
东风路

工程范围： 绿化、园建、给排水、照明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4年 1 月 18 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郑轨·云庭景观绿化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石佛办事处东风路南、冉屯西路东、汾河路北、嵩山北路西，西侧临近郑州市西三环、北侧为东风路
工程规模	元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规划许可证号		工程造价	元
施工许可证号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 3 月 23 日
建设单位	郑州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 1 月 18 日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号	
设计单位	苏州智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恒基时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	河南华夏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二、对参加各方责任主体的评价

对设计单位评价：

设计单位对本工程依法设计，依据有关部门的批文、勘察成果文件进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进行设计。所签发的设计文件（包含设计变更通知单和技术核定单等）也符合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标准，实物质量与设计图纸及有关设计文件相符。在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员能够深入施工现场，根据施工进度，对施工各环节进行检验，提供技术指导服务，较好的完成设计与服务任务。

对施工单位评价：

施工单位依法承揽工程，签订合同与资质相符。组建以郑轨·云庭景观绿化一期工程项目经理部，克难攻坚，圆满完成了施工任务，工程建设中，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完善，按要求对原材料、构配件进行检验，按规范、规程要求组织施工，各项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行文。对于施工过程中监督机构提出的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及时按照处理方案整改并回复。实物质量符合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合同履行情况较好。

对监理单位评价：

监理单位依法承揽工程，签订合同与资质相符，组建以杨树佳为总监、各专业监理齐全的项目组，依据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制了详细的监理实施细则和工作程序，实施和实现质量、进度、造价控制目标。过程中对检验批及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及时进行检查、验收、签证等，坚持关键部位实施旁站监理，组织分部工程验收及工程的预验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和设计文件及委托合同。对签发的“通知单”以及监督机构签发的“整改通知单”已进行跟踪检查和整改验收。合同履行情况较好。

三、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根据工程竣工验收方案，2024 年 1 月 18 日，建设单位在轨·云庭景观绿化一期工程项目部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对郑轨·云庭景观绿化一期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二）验收程序及内容

本次竣工验收由王段（验收组组长）主持。

1、建设单位核查了参加竣工验收人员资格及项目负责人到位情况。

2、王斌代表建设单位宣读了竣工验收方案。

3、王段代表建设单位汇报了工程情况，并对参建各方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评价。

4、徐斌代表设计单位汇报了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及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5、杨树佳代表监理单位汇报了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6、邵占强代表施工单位汇报了施工情况、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及工程竣工报告。

7、各验收小组验收意见如下：

资料检查组验收意见：合格

观感检查组验收意见：合格

实测实量检查组验收意见：合格

验收组汇总形成了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组长王段宣布了验收结论：合格，

五大责任主体代表在竣工验收资料上进行了签字。

四、工程质量验收意见

单位及子单位工程或 主要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 验收意见	外观质量 验收意见	实测实量 验收意见	综合验收意见
绿 化 工 程	完整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 建 工 程	完整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 排 水 工 程	完整	合格	合格	合格
照 明 工 程	完整	合格	合格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同意竣工验收				

五、验收组成员签名

郑轨·云庭景观绿化一期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验收组会议签到表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验收分工	签字	
验收组人员名单	组 长	王段	郑州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组长	
	副组长	王斌	郑州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组长	
			苏州智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师	观感组组长	王斌
		徐斌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	设计师	观感组组长	
		杨树佳	河南恒基时代建设管理有限公	总 监	观感组组长	杨树佳
		刘景三	河南恒基时代建设管理有限公	专业监理 工程师	实测组组长	刘景三
		杨涵泊	河南恒基时代建设管理有限公	专业监理 工程师	资料组副组长	杨涵泊
		邵占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观感组组长	邵占强
		申明闯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 负责人	观感组组长	申明闯
		刘刚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观感组组长	刘刚
		杨磊磊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实测组组长	杨磊磊
		朱磊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实测组组长	朱磊
		郝欢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组组长	郝欢

六、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竣工验收组长(签名)：

2024年 1月18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万理

监理单位(公章)：



(签字)：

杨林虎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公章)：

(签字)：

邵子溪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管养单位(公章)：

参会人员(签字)：

邀请人员(签字)：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炼，字迹清楚。
- 3、验收结论要注明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是否合格，是否同意投入使用。
- 4、报告应附：施工许可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督站各持一份。

6 巩义市赵普墓遗址生态文化公园项目

6.1 合同协议书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巩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裕达古建园林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巩义市赵普墓遗址生态文化公园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巩义市赵普墓遗址生态文化公园项目。

2. 工程地点: 巩义市北山口镇铁匠炉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包括建(构)筑物工程、园林及铺装场地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环卫设施、标识系统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无安全事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总造价:人民币(大写) 叁仟肆佰叁拾捌万柒仟玖佰捌拾贰圆零贰分 (¥ 34387982.02 元),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叁仟壹佰伍拾肆万捌仟陆佰零柒圆叁角陆分 (¥ 31548607.36 元);
增值税: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叁万玖仟叁佰柒拾肆圆陆角陆分 (¥ 2839374.6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陆仟贰佰贰拾玖圆零叁分（¥376229.03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拾万零伍仟捌佰贰拾圆捌角陆分（¥10305820.86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捌万圆（¥28800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会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巩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或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以下为合同协议书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  巩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181558448228
地 址: 巩义市行政东街2号
邮 政 编 码: 451200
电 话: 0371-64399399
传 真: 0371-64399399
开 户 银 行: 巩义农商银行城中支行
00000001897180039012-000
账 号: 1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0001699546190
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267号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450004
电 话: 0371-66350532
传 真: 0371-66350532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金水支行
账 号: 2533 2304 4532

承 包 人:  河南裕达园林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32717255568
郑州市二七区齐礼阎王胡
村68号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450000
电 话: 0371-68729919
传 真: 0371-68729919
开 户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二七支行
账 号: 16042101040011724

6.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工程名称		巩义市赵普基遗址生态文化公园项目		建设规模		10.93万㎡			
		结构形式		/		工程造价(万元)		3438.79			
合同开、竣工日期		2021年5月19日至2021年10月16日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21年5月19日至2023年4月23日		竣工验收时间		2023年4月27日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意见									
		参加人		李敬							
		项目负责人		李敬							
	勘察单位意见	意见									
		参加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意见	意见		合格							
		参加人		李平							
		项目负责人		闫煜							
	施工单位意见	意见		合格							
		参加人		李会义 李会义 李会义							
		项目负责人		李会义							
	监理单位意见	意见		合格							
		参加人		朱建 朱建 朱建							
		项目负责人		朱建							
	邀请专家组意见	意见									
		参加人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注：验收意见可根据实际情况规范填写。

第四章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邵占强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邵占强		性 别	男	年 龄	39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923198607247218	手机号码	13526715223
参加工作时间		2010年7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豫141201420151931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郑州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郑轨·云庭景观绿化一期工程	总 建 筑 面 积： 378069平方米	2023. 03. 23 2024. 01. 18	已完		合格

项目经理：邵占强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城建	
专业技术职务 任 职 资 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工程师	
评 审 组 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濮阳市工程系列中级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 员会	姓 名 Full Name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7.01	邵占强
发 证 单 位 Issuing Authority	濮阳市人民政府	性 别 Sex
文 件 号	濮职政〔2017〕8号	男
		出生年月 Birthdate
		1986.07
		籍 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河南省鸿天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C07070160901138
		2017 年 3 月 16 日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06日
- 2026年05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邵占强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07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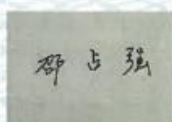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豫1412014201519310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5-18至2026-05-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邵占强
签名日期：2025.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05月1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3）2150891

姓 名：邵占强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07月24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9月23日

有 效 期：2024年07月05日 至 2027年07月04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05日



项目经理：邵占强

表单验证号码d208dbdaa5984dc296168a5e1d57a859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410000006290

业务年度：20251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名称:中建七局南方分公司																			
姓名	邵占强	个人编号	41012290118912	证件号码	410923198607247218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6-07-24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9-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4-09-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4-09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409-202412	0.00	0.00	35252.78	8552.07	43804.85	122	0																		
202501-至今	0.00	0.00	7392.00	0.00	7392.00	10	0																		
合计	0.00	0.00	42644.78	8552.07	51196.85	132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00	2147.15	2394.1	2694.5	3150.5	2745	2745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8400	8400	840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2025-11-10

业务查询专用章

1.1 项目经理业绩-郑轨·云庭景观绿化一期工程

1.1.1 合同协议书

业绩证明材料	
郑州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郑轨·云庭景观绿化一期工程合同 发 包 人：郑州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正文 发包人（全称）：郑州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概况： 郑轨·云庭（09-092-001-00 地块）建设地点为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凤路南、内电西路东，建筑用地面积 96024.98 平方米，容积率：2.99，建筑密度：25%，绿化率：35.01%，总建筑面积约 378069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28806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90000 平方米。该项目的配套设施包括幼儿园、物业管理用房等。 五龙口城市公园项目（09-092-001-01、05、07 地块）建设地点为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凤路南、内电西路东、汾河路北、嵩山北路西。用地面积 56982 平方米，工程内容为园路广场、绿化、景观小品、游乐设施、照明及配套设施等。 1.2 工程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凤路南、内电西路东、汾河路北、嵩山北路西。 1.3 工程承包范围： 景观绿化一期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土方工程、软装小品、游乐设施、雨水管网、绿化养护、其他零星工程（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园建工程：包括公共卫生间、临时样板间、管理室、道路、铺装、景墙、景观小品、水景、软装、儿童活动器械、游乐设施、健身器材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绿化工程：种植土修整、地形造坡、绿化场地平整、基肥、绿化苗木采购、运输、种植、保活、养护期内的养护等内容。 （3）水电安装工程：景观给排水、景观电气、零星附属管线、雨水口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4）土方工程：园建、水电土方开挖、回填、外运、场内转运、绿化种植土填筑回填等。 （5）绿地中雨水井盖做植草井盖处理，铺装范围内雨水井盖做做化井盖处理，树穴美化（陶砾土/树底、收围用草石隔离带/木桩），场区标识牌等安装后的绿化恢复等。 （6）绿化养护：负责花草苗木自栽种之日起至养护期结束之间的浇水、修剪、病虫害防治。 -1-
治、枯、干、病、死花草苗木的补栽、补种，并承担养护期花草苗木浇水的水、电费。 （7）景观施工场地的封闭管理，踏勘现场时依据现场情况考虑临时围挡的搭设及拆除。 二、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 月 3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20 日。 2.2 工期总日历天数：11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各种苗木的养护成活率达到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柒拾壹万陆仟伍佰玖拾柒元柒角捌分（¥37716557.78 元），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34602346.59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 3114211.19 元。 五、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5.2 计价依据：固定单价合同，即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为完成该项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费用包干，结算时除合同约定外不予调整。计价方法以施工图纸为依据，结合工程量清单以及合同 6.2 款约定方法进行结算。 5.3 合同价款包含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风险费、政策文件（强制性政策除外）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风险因素（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除变更签证外，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措施费包含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垃圾清运费、二次搬运费、雨季施工费、成品/半成品保护费、临时设施费、脚手架费及赶工措施费、水电费、工程验收及相关手续、质保、养护（含养护期水电费）、苗木保活费、保障地铁运营安全应采取的各项措施、停车场上盖施工可能产生的降效等费用。 5.4 合同履约过程中如增值税税率调整，合同签订时测算的不含税价款不变，含税价款按照调整后税率重新计算。 5.5 承包人已踏勘现场，并熟悉现场位置，且已确定材料、设备、人员的进出方位、施工道路、材料堆置及排水措施等，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相关理由，而提出额外费用及延长工期等要求。 5.6 进一步约定： （1）若图纸需要承包人行深化设计的，承包人在进场后需在 30 日内完成图纸的深化设计工作，深化设计成果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确认后正式实施，不得另行支付深化设计费用。发包人有权依据工程实际需要或设计单位优化建议，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项目。	并按实结算相应的工程款项。 （2）关于总承包服务费和配合费的约定如下： 本项目中发包人进行单独发包的所有分包项目，总承包服务费结算时依据分包项目结算金额由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据实支付，其他分包人（景观绿化施工单位）要求总承包人为其提供脚手架、垂直运输和水电设置等所发生的施工配合费用，由其他分包人支付给总承包人，总承包人服务费及施工配合费按照河南省预算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计算。 六、工程变更 6.1 设计变更及签证 （1）发包人有权因工程实际需要或设计单位优化建议，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项目，并按实结算相应的工程款项。 （2）施工中发包人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按通知进行变更；承包人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发包人及设计单位同意，并由发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按通知进行变更。 6.2 工程发生变更时，变更项目的费用单价按下述方式执行：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多个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变更时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价格低的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参照类似项目的，根据项目特征，对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价格变化部分进行调整，但该项目取费标准不得调整。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施工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下浮率提出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下浮率：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信息价格的选定原则以实施当月发布的信息价格为基准，当月价格缺失的，以季度价格为基准。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材料价格，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承包人确认后调整，综合单价调整时该材料价格不再上浮。 （5）引起相关措施项目费发生变化时，采用单价计量的措施项目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按照总价（或系数）计量的措施项目费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据实调整，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6.3 承包人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 -3-

业绩证明材料

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逾期上报者费用增加的视为优惠且不再增加费用，费用减少者以发给人核算费用为准。

6.4变更估价的实施，承包人须参照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其他未约定的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相关条款。

七、付款方式

7.1预付款：无预付款

7.2进度款：按月进行计量支付，如本期计量款项未达到最低支付额度，发给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给人提供当次付款金额一致的符合税务政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给人有权暂扣支付，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序号	时间节点	付款进度	备注
1	依据工程进度，按月支付进度款	每月支付对应已完工程造价的80%	每期实付最低金额为100万元，如果当期实付低于该金额时，则将当期支付金额合并到下期一并申请支付。
2	整体完工，通过发给人、监理人验收	支付至对应已完工程造价的85%	
3	提交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发给人内部结算完毕后	支付至结算价的95%	发给人完成内部结算，承包人应提供结算价100%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内部结算完成6个月内启动第三方审计，若超出12个月未启动第三方审计，可申请支付	结算价×2%	内部结算完成6个月内启动第三方审计，若超出12个月未启动第三方审计，经承包人书面申请后，发给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无息结算、支付结算价的2%。
5	质量保证金	结算价×3%	缺陷责任期期满后，经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后，扣除承包人未履行质保义务的违约金和相关费用后无息结算、支付剩余质保金。

7.3所有确定的设计变更、增补及现场零星签证的价格，在承包人提供完整资料并经发给人签字确认后随进度款支付至对应款项的70%。

7.4本工程在竣工结算后接受第三方审计，发给人内部审计不代表第三方审计，若第三方审计发生审减，承包人同意，无论何时审减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此项为独立条款，不随合

-4-

同终止而终止。

7.5 存在甩项工程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给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发给人同意后，进行甩项验收和内部结算，同时发给人有权依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分阶段组织施工，承包人不得主张另行增加费用。

7.6暂列金额与暂估价：

(1) 项目合同中列明暂列金额则由发给人掌握使用。

(2) 承包人须对材料（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按照发给人要求，经监理人和发给人进行项目审批。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按变更估价的原则处理。承包人未按约定审批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延迟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7履约评价

履约过程中，从合同价格中提取3%设立专项奖励基金，在每次进度款支付中扣除，由发给人统一支配，具体办法参考发给人所制定的履约评价办法另行制定。

7.8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格式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经由发给人事先同意，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2) 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应在合同签订前交付保函；

(3) 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6月20日。如保函到期时，工程尚未完工的，承包人应于保函到期前60日重新更换保函或展期。如承包人未按时提交履约担保，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给人支付履约担保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4日的，承包人除仍需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发给人有权解除保函。

7.10其他补充条款：

(1) 景观工程自身：新增收水口等的二次升降井（如有）在承包范围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其他专业二次升降井如需承包人施工，据实结算。

(2) 场地交接后的多余土方、垃圾清理含在承包范围内，工作量据实结算。场内地土方倒运费用（含机械人工）含在本次承包范围内。

(3) 绿地中雨水污水井盖做植草并盖处理，铺装范围内雨水污水井盖做美化井盖处理在承包范围内，井盖数量据实结算。

(4) 部分范围图外工程需承包人配合施工，以变更签证方式结算。

(5) 按合同工期要求的各项赶工措施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额外计取。

(6) 所有石材面按要做防腐处理（六面防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 施工过程中的喷淋、降尘、降噪设施等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额外计取。

(8) 关于现有苗木移栽的说明：根据设计图纸中施工内容，园区内部分已栽种绿植需要进行移栽，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季节节令和现场环境的影响，制定可靠的移栽方案。

-5-

(9) 为杜绝建设过程中资金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防止挪用、抽逃项目建设资金，承包人需在指定银行开户，专户储存，并通过发给人、承包人和开户银行的三方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对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与管理。

八、工程质量与验收

8.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给人下发的深化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施工，设计文件中任何矛盾应提前5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发给人提出，并经发给人同意变更，否则影响的工期不予顺延。保证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国家、河南省有关验收合格标准，若上述技术标准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但如有出入时则以较严格标准为准。

8.2 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项目负责人、施工员等有关人员必须为承包企业正式人员并且应持证上岗，以上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

8.3 承包人未按要求施工完毕，除发给人书面要求其退场外，均不得半途退场，否则发给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增加工程技术力量，保证按照发给人要求完成全部工程。若非发给人原因致使承包人施工质量、安全、进度不符合发给人要求，经发给人协调仍未能满足的，发给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双方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进行结算，且承包人需赔偿发给人由此产生的损失。

8.4 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给人和发给人委托的监理人的管理、协调、质量检查和现场监督管理，积极配合工作，把质量关。

8.5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所有工程记录和技术性资料及各种签证文件，均为原始验收有效文件，不得随意更改。因承包人施工不当所造成的质量问题，而影响本项目的其他工程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给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给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应在28日内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给人组织相关单位验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接受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8.7 发给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验收，未经发给人验收合格，承包人不得办理结算手续。

8.8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交工验收而不交验时，按拖后竣工条款对承包人进行处理外，承包人还需向发给人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8.9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4个工作日内退场完毕。

8.10进一步约定：

(1) 承包人所购胸径大于12cm的大规格苗木，重要节点苗木，承包人采购前需经发给人、监理人到苗源地查看，并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其他苗木需监理人现场查看确认；承包人所购所有面层铺装等材料需提前提供样品供发给人、监理人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苗木、铺装材料到场后，需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不符合要求的

-6-

一律退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外地苗木进入现场须提供林业局颁发的植物检疫证明。

(2) 图纸中所包含的道路基层施工完成、景观墙体基层等园建基层完成后，必须报验。所有隐蔽工程必须报验项目监理代表和发给人代表，经书面确认后后方可隐蔽，进行下道工序。

(3) 图纸中所包含的地形整理完成及道路放线完成后，必须报验项目监理代表和发给人代表，由发给人代表通知设计师，经项目监理代表和发给人代表、发给人设计部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4) 图纸中所包含的乔木均匀栽种70%时，必须报验项目监理代表和发给人代表，经书面确认后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5) 图纸中所包含的地形整理，土方质量必须符合植物种植标准，以项目监理和发给人确认为准。

(6) 项目监理代表和发给人代表的正常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进行。

(7) 因工程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影响承包人施工的，可以相应顺延工期，但必须经过项目监理代表和发给人代表确认。

(8) 过程中成品保护不到位导致不在整改范围内相关界面损坏的返工维修由承包人进行恢复和整改，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九、材料设备质量及检验

9.1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发给人将对部分重要的材料设备以合格供方形式进行管理。合格供方材料设备的范围详见“合格供方材料设备一览表”。

9.2 材料样板以发给人样板为准，施工前需发给人现场工程师进行确认。承包人采购的合格供方材料设备须经发给人认可和批准后，方可使用在本工程；否则，按照发给人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当承包人采购的合格供方材料设备不能满足工程质量或进度要求时，发给人有权要求其更换，承包人应立即响应；否则，按照发给人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9.3 材料进场时应自行自检合格并及时通知发给人及承包人到现场复验，同时按发给人的要求做好标识，整齐堆放在指定位置，并负责进场材料、设备以及半成品、成品保管和看护工作，若出现任何损坏其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损坏其他专业的半成品与成品的，应当承担相应工期延误和经济赔偿责任。

9.4 发给人提供材料与工程设备经发给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检验合格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承包人承担从接收地至存放地（或现场）的装卸及后续的保管工作，相应的保管费用按河南省或郑州市相关文件执行。所有用于本工程的设备毁损、灭失风险的风险，在完成竣工验收并由承包人移交给发给人后，才从承包人转移到发给人。

9.5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安全、质量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按郑州市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委托有试验资质的试验单位进行检测。因材料不合格造成的重复检测，费用由相关责任单位自行承担。

十、双方职责

-7-

业绩证明材料

10.1发给人职责

10.1.1发给人委派 朱万里 为发给人代表，负责现场全面管理，协调，全权处理现场施工、技术、质量、进度等工作；

10.1.2为承包人进场施工提供方便，开工前，发给人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和水源、电源接入点；

10.1.3负责协调承包人与物业管理单位和其他专业施工队伍的配合；

10.1.4委托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场材料进行验收工作；

10.1.5按合同条款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10.2 承包人职责

10.2.1承包人委派 张淑霞 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作为承包人现场的全权代表，负责处理、签认现场施工、技术、质量、进度、安全、保卫、经济签证等全部工作；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日历天，并接受发给人现场考勤，考勤方式由发给人确定；

10.2.2承包人配备具有专业经验的项目技术人员及安全员、施工员、深化设计人员等技术与管理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要穿好标志服装，满足本工程管理的要求；

10.2.2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安全及防火，做到文明施工，若违章施工发生安全问题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及时整改处理到位，造成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0.2.3承包人施工人员应遵守发给人有关工地文明施工、安全保卫措施的相关规定，并参加发给人通知的工程协调会；

10.2.4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从发给人（物业管理单位）提供的接点接入，所有能源接入的管理费、能源费已考虑在合同价中，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向物业单位缴纳。发给人不再另外支付；

10.2.5承包人必须服从发给人现场管理并遵守从整体工期出发所安排的施工流水段和施工流水顺序，接受发给人对施工质量检查与监督。先划试验段，经发给人认可后按试验段的质量标准进行大面积施工，如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应及时整改到位；

10.2.6进入施工现场前应与监理人就近就场配合工作等事项进行沟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接受发给人的一切工作指令安排，标牌与划线具体安排结合物业确定。

10.2.7承包人应接受进场当天的现场情况，复核现场标高、轴线等测量资料（如适用），验收由发给人或先前的承包单位移交已完的工程及相关资料（如有），除非有隐瞒的施工缺陷，否则，场地一经移交，均视同承包人认可并完全接受现场情况，任何日后有关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得被接受。承包人也不得对工程无实质影响的理由而拒绝接受该场地。

10.2.8承包人应于签订合同后10天内向发给人、监理工程师提交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用水用电计划等书面材料，报送发给人、监理审批。承包人应于每月的25日报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10.2.9承包人必须为其所在施工队施工人员进行购买相关保险，如在承包人不购买保险的情况下，因此发生的所有直接与间接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时刻关注和采取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过路群众的安全与方便，或当发给人、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在必要的时候和地点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费用；

10.2.10需承包人在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并承担费用和费用；

10.2.11竣工验收交付发给人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现场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费用，并负责进行修缮。

10.2.12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工程所有施工垃圾均应自行全部清运出现场；由于承包人的作业造成垃圾的，该部分的卫生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清理外运；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清理，发给人可雇佣他人清理现场，相关费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0.2.13承包人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应服从发给人的统一管理，承包人应自行负责与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安装的配合工作，由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2.14承包人按设计要求做好预埋施工，严禁随意凿打结构，若因设计缺、漏、碰或更改需凿打结构等部位，须经发给人现场批准后方可施工；

10.2.15承包人应合理安排人员，保证节假日、农忙季节正常施工，严格按照发给人工期进度要求，必要时保证24小时施工，否则因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在发给人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承包人仍应保证工程按进度计划正常施工3个月，并且不拖欠民工工资。

10.2.16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如期竣工，发给人如果要求提前竣工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给人的书面要求提前竣工，并将相应的赶工费用报经监理人、发给人批准。发给人未书面要求但承包人自行提前竣工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合同期内的工程照管责任，并且发给人不支付任何奖励或补偿等。

10.2.17承包人必须及时足额支付本工程施工班组人员工资，若因承包人原因因人工工资未时发放投诉到劳动监察部门，由此产生的处罚费用及有关补偿费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因承包人原因不及时支付或不足额支付人工工资而引起的劳资纠纷，造成投诉等影响发给人声誉的情况，每发生一例或一次，发给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壹万至叁万元作为违约或赔偿金，同时发给人有权停止支付承包人工程款直至承包人把问题解决好；若发给人因此承担连带责任而支付，垫付相应费用，包括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发给人有权予以追偿。

10.2.18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自觉接受发给人业主的监督，配合发给人和物业单位做好来访接待工作。

十一、工程保修

11.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养护期）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承包人负责自工程验收合格后2 年内对该工程进行免费维护、维修，保证苗木成活率。

11.2承包人收到发给人指示后须在3 日内履行其保修（养护）义务，养护要求详见附件。

十二、违约责任

12.1施工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应拆除修整至合格标准，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给人造成的损失。

12.2对于承包人违约应向发给人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发给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12.3若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完工，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给人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约定价格的5%。

12.4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至少 22 天，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5未经承包人及发给人批准，擅自离开或更换施工现场人员的违约责任：发给人或承包人视情况给予项目负责人500-1000元/天，其他项目管理人员200-500元/天的经济处罚。

12.6因现场施工需要，如出现一定工作量的施工交叉作业，承包人应做好相邻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如出现野蛮施工或意外损坏的情形，承包人应赔偿给发给人造成的损失。

12.7对发给人和有关部门提出的安全、质量隐患必须及时整改，如因文明施工、安全事故问题产生的责任及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承担。

12.8施工前必须做好周边安全警示、维护、夜间照明工作，如存在缺少安全设施、提示不到位的情形，发给人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支付发给人500-1000元违约金，且因此发生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2.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报工程量等严重违约行为的，一经发现发给人及监理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发现，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支付发给人每次10000-50000元的违约金。

12.10进一步约定：

如在合同期内绿化苗木出现死亡率大于10%时，承包人除无条件服从发给人要求进行修复更换，并自行承担修复更换的相关费用。同时，发给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50万元的违约金。

十三、免责条款

13.1发给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或出现下列不可抗力等情形的，承包人可免除违约责任。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

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天灾（飓风、超强台风、特大暴雨、洪水、暴雪等）；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器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承包人或其分包商雇用人员内部并且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电造成停工累计8小时但不足24小时，工期可以相应顺延一天，如超过24小时，但不超过48小时可以相应顺延2天，以此类推。

13.2本合同总工期及阶段工期均已充分考虑政府大气环境治理带来的影响，工期计划已包含2023年度的扬尘管控期（即每年有120天停工风险工期），因扬尘管控及政策性停工造成的每年工期增加120天内，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补偿，由承包人统一考虑在报价中，无论何原因承包人均不再要求就此另行支付费用；若停工工期超过120天以上，按如下原则进行补偿：单次5天和5天以内不计入工期顺延，单次停工5天以上计入工期顺延；费用补偿按照郑州市政府关于扬尘防治有关计价事项的规定执行。

13.3暂停施工期间，发给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十四、合同终止条件

14.1承包人违法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的，发给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向发给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14.2发给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的，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给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后，在发给人指定的时间内退场，逾期未退场的，应按人民币10000元/天向发给人承担逾期退场违约金，同时发给人有权任意处置承包人在场地内的设备和物品等。

14.3因不可抗力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3天内撤出施工现场，发给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给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4.4承包人逾期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完工的，逾期完工超过15天以上，发给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14.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民工工资，若因承包人逾期支付民工工资给发给人造成损失的，发给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十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承诺

16.1发给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6.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

业绩证明材料

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6.3发承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七、其他内容

- 17.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7.2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 3 月 14 日。

17.5 本合同签订地点：郑州市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十八、附件

- 附件1：中标通知书
- 附件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附件3：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附件4：中标人工程量清单(另册)
- 附件5：履约保函(参考格式)
- 附件6：保密协议及廉洁从业合同
- 附件7：苗木绿化养护协议书
- 附件8：安全责任保证书
- 附件9：资金管理协议书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1.1.2竣工验收报告

ZZSZZJ4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郑轨·云庭景观绿化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石佛办事处东风路南、冉屯西路东、汾河北、嵩山北路西，西侧临近郑州市西三环、北侧为东风路

工程范围：绿化、园建、给排水、照明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8日

业绩证明材料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郑轨·云庭景观绿化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石佛办事处东风路南、冉屯西路东、汾河北、嵩山北路西，西侧临近郑州市西三环、北侧为东风路	
工程规模	元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规划许可证号		工程造价	元	
施工许可证号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3月23日	
建设单位	郑州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月18日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号		
设计单位	苏州智地景观设计公司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恒基时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	河南华夏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二、对参加各方责任主体的评价

对设计单位评价：

设计单位对本工程依法设计，依据有关部门的批文、勘察成果文件进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进行设计。所签发的设计文件（包含设计变更通知单和技术核定单等）也符合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标准，实物质量与设计图纸及有关设计文件相符。在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员能够深入施工现场，根据施工进度，对施工各环节进行检验，提供技术指导服务，较好的完成设计与服务任务。

对施工单位评价：

施工单位依法承揽工程，签订合同与资质相符。组建以郑轨·云庭景观绿化一期工程项目经理部，克难攻坚，圆满完成了施工任务，工程建设中，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完善，按要求对原材料、构配件进行检验，按规范、规程要求组织施工，各项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行文。对于施工过程中监督机构提出的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及时按照处理方案整改并回复。实物质量符合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合同履行情况较好。

对监理单位评价：

监理单位依法承揽工程，签订合同与资质相符，组建以杨树佳为总监、各专业监理齐全的项目组，依据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制了详细的监理实施细则和工作程序，实施和实现质量、进度、造价控制目标。过程中对检验批及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及时进行检查、验收、签证等，坚持关键部位实施旁站监理，组织分部工程验收及工程的预验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和设计文件及委托合同。对签发的“通知单”以及监督机构签发的“整改通知单”已进行跟踪检查和整改验收。合同履行情况较好。

三、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根据工程竣工验收方案，2024年1月18日，建设单位在郑轨·云庭景观绿化一期工程项目部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对郑轨·云庭景观绿化一期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二）验收程序及内容

本次竣工验收由王段（验收组组长）主持。

- 建设单位核查了参加竣工验收人员资格及项目负责人到位情况。
- 王斌代表建设单位宣读了竣工验收方案。
- 王段代表建设单位汇报了工程情况，并对参建各方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评价。
- 徐斌代表设计单位汇报了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及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 杨树佳代表监理单位汇报了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邵占强代表施工单位汇报了施工情况、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及工程竣工报告。

7、各验收小组验收意见如下：

资料检查组验收意见：合格

观感检查组验收意见：合格

实测实量检查组验收意见：合格

验收组汇总形成了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组长王段宣布了验收结论：合格，

业绩证明材料

五大责任主体代表在竣工验收资料上进行了签字。

四、工程质量验收意见

单位及子单位工程或 主要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 验收意见	外观质量 验收意见	实测实量 验收意见	综合验收意见
绿化工程	完整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建工程	完整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完整	合格	合格	合格
照明工程	完整	合格	合格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同意竣工验收

五、验收组成员签名

郑航·云庭景观绿化一期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验收分工	签字
组长	王段	郑州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组长	
副组长	王斌	郑州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组长	
	苏州智地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师	观感组组长	宋
徐斌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观感组组长	
杨树佳	河南恒基时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观感组组长	杨树佳
刘景三	河南恒基时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实测组组长	刘景三
杨涵泊	河南恒基时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资料组副组长	杨涵泊
邵占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观感组组长	邵占强
申明闯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观感组组长	申明闯
刘刚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观感组组长	刘刚
杨磊磊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实测组组长	杨磊磊
魏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实测组组长	魏
郝欢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组组长	郝欢

六、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竣工验收组长(签名)：

2024年1月18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字)：

勘察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字)：

设计单位(公章)：

管养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参会人员(签字)：

邀请人员(签字)：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验收结论要注明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是否合格，是否同意投入使用。
- 4、报告应附：施工许可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督站各持一份。

第五章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扫描件-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程署____

我单位参加_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江屋山公园项目施工（II标）_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____国有企业____（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中国建筑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郭建军

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江屋山公园项目施工（II标）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曾繁安

日期： 2025 年 11 月 5 日

第六章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无